長庚大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會議室
主　　席：謝明儒主任　　紀錄:陳盈綺秘書
列　　席：劉子琦、葉哲雯、柯靜宜、許雅媛、魏嘉儀

壹、報告事項

一、謝明儒主任

(一)榮譽版

1. 本系專任臨床老師榮獲 2025 年第 22 屆國家新創獎獎項
   臨床新創獎：黃彥筑臨床副教授、鄭運聰臨床講師
   (資料來源：技術合作處公告)
2. 本系二年級翁翊瑄同學經「台灣醫學生聯合會（FMS-Taiwan）」公開甄選，獲選為本次 March Meeting 2026 全國僅十名之醫學生代表團成員，代表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參與「2026 年 IFMSA 第 75 屆三月大會」。
3. 本系四年級鄭巧瑜同學獲「健康文教基金會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第二名，指導老師為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科劉軒教授。
4. 本系四年級余承穎同學以第一作者於 SCI 期刊【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發表，指導老師為職能治療學系鄭嘉雄教授。

二、醫預科吳嘉霖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三、張玉喆副系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四、劉濟弘副系主任(請假)-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貳、各委員會負責人與代表報告

一、總課程委員會謝明儒主任

(一)基礎課程委員會吳嘉霖主任

1. 115/1/7 已召開 114-1 基礎課程期末檢討會議，針對課程規劃與學生意見進行討論。另有關學生透過校長信箱反映意見之個案，委員會建議後續應加強宣導校內既有之多元課程溝通與申訴管道。考量行政作業流程，若學生能優先與授課老師直接溝通，將更有助於即時釐清誤解並提升處理效率，避免因公文往返造成溝通時程之延宕。
2. 預計於 115/3/25(三)召開 114-2 基礎課程委員會。

3. 因應國考時間由寒假調整至暑假，115/3/11(三) 17:30~18:30 辦理「醫學生國考經驗分享會」，地點在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大樓 12K 第三會議廳，由醫學五程毓婷同學與蔡科穎同學分享國考準備心得與實戰經驗，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4. 本學期「基礎與臨床銜接講座」將配合大三生理學課程內容，邀請林口長庚急診醫學科兼醫學系副系主任張玉喆醫師進行演講，演講時間待秘書調查後公告。

(二)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鄭昌錡主任、張淑卿老師

1. 115/2/9 已召開本學期第三次醫人文課程委員會，進行 114-1 課程檢討與 114-2 開課研議。
2. 為強化林口、基隆、嘉義及高雄四院區醫學人文課程之統整性與教學一致性，本學期正式邀請基隆長庚葉沅杰主任、嘉義長庚陳慰明主任及高雄長庚李志宏主任加入本委員會，未來將共同檢視並優化醫學人文課程架構。
3. 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部分課程歸屬：「醫療人類學」原為二年級「醫學人文選修課程(一)」，擬調整為一年級（必）選修課程；「健康社會學導論」原為一年級（必）選修，擬調整為二年級「醫學人文選修課程(一)」。
4. 目前正進行一至四年級建議書單之檢視與更新，移除已絕版或過時書籍。另針對學生利用 AI 工具撰寫讀書心得之現象，委員會正研議是否調整心得繳交形式或評量方式，以確保學生實質閱讀成效與計畫施行之初衷。
5. 因應林妍如教授辭世，本學期相關課程優先由系內老師協助銜接教學，以維持授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代表於會中反應，林教授所授之「健康社會學導論」對銜接「社區醫學」及臨床實習具實質助益，學生受益良多。依系主任補充指示，應啟動醫學人文領域之新聘教師程序，以補足專業師資缺口。經委員會初步研議，未來師資增聘方向將優先考量社會學、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傳播等專長領域，以補足專業缺口並優化醫學人文教學結構。
6. 針對現行 16 週學制下，第三週後方能進行人工加退選之時程限制，常導致授課教師難以精確掌握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分配。經教師們討論，本學期已達成預選加簽與員額控管之共識，初步運作狀況良好。

(三)臨床課程委員會張玉喆醫師

關於臨床課程評量一致性問題，考量林口院區醫師臨床業務繁忙且評分

標準較嚴，本系已召開臨床學科主任會議進行初步調整，未來將持續追蹤各院區評分數據，以落實長期之評量公平性與改善機制。

二、教師能力發展中心張玉喆醫師

1. 醫學院教師能力發展中心預計於 115/3/12（四）13:10-15:00 辦理「在宅醫療」教學能力提升演講，因應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本次報名情況踴躍，旨在強化醫師走進居家診療並連結社區資源之整體照護教學模式。
2. 2026 年第一次醫學教育研究線上微型研究會議定於 115/3/20(五)召開，主題為「重塑醫學教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沉浸式與經驗學習促進跨專業協作」，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教學研究討論。
3. 因應機構對研究計畫補助調降，長庚醫學教育研究中心成立「醫學教育研究社群」，期能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凝聚研究團隊，以持續增加本系之醫學教育研究量能。

三、臨床技能訓練小組張玉喆醫師

1. 針對醫學四年級下學期之 OSCE 測驗，往年採 7 站模式（4 站技能、3 站理學檢查），考量現行架構較缺乏臨床推理評核，擬研議增加 2 站臨床推理站，後續將針對考場空間規劃進行重新設計與評估。
2. 因應一階國考調整至暑假，針對四下學期「臨床診斷見習」課程，學生反應部分科別僅安排投影片教學；系上已與各專科溝通，要求落實臨床見習精神，增加學生實際接觸病人之機會。若部分科別仍無法提供實務教學，將研議是否調整回校內授課。

四、基礎臨床銜接課程小組張玉喆醫師-無報告事項。

五、招生委員會謝明儒主任

1. 往年個人申請招生多採 3 倍率篩選，預計面試人數約 160~170 人，重榜率高且缺額多。評估今年學測難度較高，篩選門檻預計可能落在 58 分，預估可供篩選之考生來源相對增加。
2. 受政策因素影響，本學年度起不招收公費生，本次招生總名額由原 59 人調整為 54 人。

六、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劉濟弘醫師

1. 國事部預計於 5/3~5/9 接待 10 名泰國孔敬大學學生進行短期交流。
2. 目前國際處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交換合約之最後簽署程序。合約生效後，每年將提供 5 個名額，供本系同學申請赴該校進行短期臨床實習交換。
3. 新一年度之國際交換選派生務必留意各項申請資料之繳交期限。此外，

再次提醒選派生應嚴格遵守本校請假規則及實習當地之法規與院方規範，以維護校譽及個人實習權益。

4. 近日詢問澳洲 Grifith 曾廣志教授學生交換之可行性，曾教授表示澳洲多為公立醫院，需要向政府提交申請，學校無法直接安排，目前正持續協調暑假實驗室交換的可能性。

七、通識課程代表駱碧秀老師-無報告事項。

八、輔導委員會：王蓮成老師、徐淑媛老師、張淑卿老師、歐良修醫師(請假)

王蓮成老師

1. 針對少部分醫學系學生有上修課程需求，因選課名額限制詢問是否得改選中醫系同性質課程乙案。主任裁示：基於教學完整性，學生初次修課不論是否為上修，應優先以本系開課為主；針對少數特殊個案得另行討論並與中醫系溝通，現階段維持既有選課準則，不另行通則更動。
2. 關於學生建議考卷全面提供英文版乙案，考量僑生未來國考仍以中文施測，且現行 AI 翻譯工具已臻精確，建議是否需針對一、二年級僑生強化中文輔導。醫預科主任補充：目前部分學科已提供中英文對照版考卷供學生自行選擇，後續將視需求評估各科執行狀況。

徐淑媛老師

1. 針對「高關懷學生篩檢問卷」填報率偏低之情形，仍有部分學生尚未完成，請各班班代回班級加強宣導。
2. 學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已正式啟用，部分同學入學時未註冊原住民身分致無法享有相關學習權益，請班代協助宣達，提醒符合資格之同學儘速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張淑卿老師

1. 目前一、二年級僑生之約談作業正持續進行中，待訪談程序全數完成後，將彙整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向系主任彙報。
2. 生輔組反映醫學五年級班級幹部名單尚未上傳系統，請五年級班代與秘書協助提醒。

九、醫學生研究事務委員會：詹益欣醫師(請假)、陳光耀老師

1. 2026 年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徵選已公告，因紙本申請文件由醫學系辦統一造冊及郵寄，請有意參加的同學務必在 4 月 22 日(週三)15:00 前繳交至系辦。
2. 5/6(三)晚間辦理醫學系研究競賽，有意參加的同學，敬請留意系網公告。
3. 健康文教基金會暑期研究計畫目前尚未公告，但援例會在 5 月初左右截

止收件，有意參加的同學，請再隨時留意學校公告信件。

十、醫學系網頁委員會：宋欣錦老師

預計於 115/3/24(二)召開 114-2 網頁委員會，目前配合招生作業更新網頁資訊。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林智勇教官(請假)-報告事項如附件一

十二、系友會會長：辛立仁醫師(請假)

十三、系學會代表：

(一)系學會輔導老師：葉筱凡老師

系學會於彰化花壇國中舉辦之兩天一夜衛教營隊，開學後各項活動籌辦亦十分用心，希望系上與同學們持續給予支持並積極參與。

(二)系學會：蔡科穎、黃柏勳

1. 本次國中衛教營隊反響熱烈，明年擬研議續辦；另學術部計畫增加實作類課程，醫學營幹部招募作業目前進度順利。
2. 針對五年級選配作業，多數學生對結果表示認可，惟部分學生反映抽籤邏輯有待加強；另針對本次作業發生之個資外洩疑慮，系學會將進行檢討並精進資訊安全控管流程。
3. 系學會預計於 3 月份啟動新任幹部改選程序，並於明日召開預算會議，希望能針對系學會財務虧損現況擬定減緩配套方案。
4. 關於 PGY 徵選所需之活動證明認列，學生反映目前部分零碎活動之認列流程不夠公開透明，導致申請證明時無所適從；會中討論是否改用 E-Portfolio 系統，惟主任裁示 EP 係由學生自行填寫，實質查核效能有限。
5. 承上，針對 PGY 證明核發流程，系辦秘書建議由系學會統一公告可供認列之活動清單，讓程序透明化；其餘未列入清單之零碎活動，則請學生自行補充於個人自傳中。

(三)中醫系系學會：杜婷玉(請假)

十四、醫學系班級代表

年級	班代
一年級	黃正淇、婁廣富
二年級	蔡廷宇、李孟儒
三年級	楊育綸、賴冠諭
四年級	蔡宜倢、何峻宇(請假)
五年級	彭成允(請假)、徐禾宇(請假)
六年級	賴宜謙(請假)、王哲豪(請假)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訂「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之「附件一-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三-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師評審委員會(謝明儒主任)

說　明：

1. 本案經 114-2-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5/2/3)討論，擬修正「附件一-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三-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2. 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3. 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報院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及「附表二-2-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師評審委員會(謝明儒主任)

說　明：

1. 因應本系推動之基礎與銜接課程、PBL、技能相關課程需尋找臨床醫師前來參與授課，並評量申請教師的教學能力，擬修改辦法以符學系實際需求。
2. 本案經 114-2-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5/2/3)討論，擬修正「教師升等辦法」之第七條及「附表二-2-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
3. 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六。
4. 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報院務及校務會議審議核定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醫學系五年級 B10020XX 吳○○，擬申請 115 學年度六年級實習院

區由林口長庚更換至高雄長庚，提請討論。

提案人：臨床課程委員會

說　明：

1. 115 學年度六年級實習院區選配作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選配結果醫學系五年級吳同學 115 學年度六年級將於林口長庚實習，吳同學事後表示，因有氣喘毛病，希望六年級能更換至高雄長庚實習。
2. 六年級院區選配制度規定：「實習院區分配結束後，將不予更換實習院區，若有不可抗拒等特殊因素，需提出申請，經臨床課程委員會、醫學系系務會議及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同意，才能更換實習院區。」
3. 臨床課程委員會於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線上傳簽，過半數委員同意吳同學更換至高雄長庚實習；高雄長庚也接受吳同學申請更換實習院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各院區成績平均需調整至相同並標準化，以弭平各院區存在之評分差異及潛在的公平性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班代賴宜謙、班代王哲豪、林口長庚院區負責人黃瑋瀚與王瀚德

說　明：

1. 此為長庚醫學系六年級之林口院區提案，含中醫在內共 60%(58/96)支持此提案，反對者 2/96，其餘並未表示意見。
2. 承接於 7 月份林口院區 clerk 2 座談會所提出各院區間的實習成績存在顯著差異，影響長期公平性的提案，本案欲追蹤經過六年級上學期後的改善狀況，於與林口教學部提出相關成績證明，但因為涉及其他院區的成績林口教學部表示窒礙難行，故而向長庚醫學系要求相關成績證明，並同步於下次 clerk 2 座談會(2/11，已提案)。
3. 共同提案：各院區成績平均需調整至相同並標準化，以弭平各院區存在之評分差異及潛在的公平性問題。

決　議：經本系臨床學科主任會議充分研議，針對提升各實習院區評分一致性之共識如下：

1. 經參考其他醫學院校之調整做法（如：全體平均定為 88 分再行加減分或採固定比例分配），考量長庚體系各院區之學生分佈與教學特性，此類齊一式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學生表現，且林口院區教學副院長亦表示該方式未臻完善，故暫不採納。

2. 為落實評分公平性，決議由各實習院區先行落實評分標準化作業。針對跨院區之成績落差，由醫學系主任進行第二次審核與把關，以確保各院區評核標準趨於一致。

3. 將持續追蹤 114 學年度各院區之評分數據，定期於學科主任會議中檢討，並落實評量工具之校準，以弭平院區間之潛在差異。

案由五、六年級書卷獎同分名次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醫學系

說　明：

1. 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申請及核發」規定，若學業成績相同時，應由各系系主任選定該系二科專業科目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2. 惟本學年度醫學系六年級書卷獎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皆相同。由於六年級課程以臨床實習為主，各學生實習科別及輪訓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選定共同且具一致性的二科專業科目進行比較，依現行規定判定名次上有實務困難。
3. 為提供會議參考，相關辦法、學生成績單及成績標準差資料如附件七~八。
4. 為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合理性，擬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六年級書卷獎於成績完全相同情形下之名次認定方式，例如：是否採並列名次或其他合適之評定方式，以作為本次及未來類似情形之處理依據。

決　議：本次會議決議，往後若有類似情形，建議優先比較「內科學、外科學、婦產科學、兒科學」等四大核心學科中，擇優選取兩科最高分之科目，經加權計算後之平均分數，依其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經前述階段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前述四大核心學科（內、外、婦、兒）之加權學分後平均成績決定名次。

案由六、擬修訂「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醫學系

說　明：

1. 鑑於系上部分課程名稱已進行更迭（如：【胚胎學】已改為【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為確保行政規章與現行課程架構之一致性，擬同步修正本辦法內所列之課程名稱，以利學生選課及擋修判定之準確性。
2. 本辦法第二條原訂有「一百零一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適用規範。鑑於本系七年制醫學生已全數畢業，該過渡性條款已無實質適用對象，擬予刪除以簡化條文內容。
3.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課委會之專業化管理，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之實施與修訂程序。原條文規定需經系務會議、基礎或臨床課程委員會及總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較為冗長；擬修正為「本辦法經長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

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利於規章之即時彈性調整。

4. 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十。

5. 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報基礎課程委員會及總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席系務會議宣導事項

115/03/11

一、96 年次役男「在學緩徵」申請作業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已完成註冊役男無須再繳交任何文件，3 月中旬後可至 icgu 個人資料查詢個人緩徵核准情形。

二、完成四個月軍事訓練的同學，請持退伍(結訓令)影本至生輔組兵役承辦人林智勇教官處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並至校務資訊系統變更兵役資料為「後備軍人」，以免受徵集入營教召。

三、長庚青年選拔開始收件，請同學踴躍參與選拔。

四、全國大專校院意外事件尤以機車肇事傷亡率居高，請騎機車的同學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並建立防衛駕駛觀念，不超速、不鑽車縫以維安全；並請勿任意取用他人機車上置放之安全帽，以免觸法。

五、新興毒品及不明藥物琳瑯滿目且危害嚴重，參與友人聚會或久未見面之昔日同學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品或是藥品應特別謹慎，勿因好奇而輕易食用。

六、近年來詐騙手法推陳出新，若遇自稱師長或同學開口借錢或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時，務必透過其他管道（如：親自詢問、撥打學校分機、聯絡導師等）查證，切勿輕易相信。為避免師生受騙，請參考生輔組最新公告。https://www.cgu.edu.tw/studentaffairs/Subject/Detail/73537?nodeId=7695

附件二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1100001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訂定部門: 醫學系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2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月**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月**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53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副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35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助理教授

1.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18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1.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2.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3.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3)近 3 年無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A.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B.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及委託長庚醫療體系經營之醫療相關機構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C.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 一項資格：

A.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B.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從事臨床教學者

(5)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續聘條件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或委託長庚醫療體系經營之醫療相關機構聘任醫師。

(2)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率	說明
1.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3.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4.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5.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
6.教學成效評估	1:1	•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0.5小時計算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0.5小時計算。 • CbD:每人次評量0.5小時。

		• OSCE: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2. 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二)兼任教師:由聘任單位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三、臨床西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1.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 1 年以上(含)。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擔任醫院主管特案留任原則

為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符合評鑑要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留任本校專任臨床教師，並兼任醫院端主管職務。

一、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優良教師獎，或因教學需求、負責重要課程或有科別限制，必須延續專任資格者等。

二、研究優秀學者：如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傑出研究獎、入榜史丹佛大學專家團隊發布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或已有研究潛力及行政任務者等。

三、因重大教學、研究或其他計畫案，需延續專任資格者。

四、屬評鑑、系所(科)成立或維持之必要專任師資。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學年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1 小時/週) (二)正課教學時數:_____時/週~~(含小組教學 PBL、CBL、OSCE 及技能課程)~~（含小組教學 PBL、CBL、OSCE 及技能課程，如：1-4 年級於長庚大學內之醫學系課程、2-5 年級 PBL 課程、四至六年級臨床技能課程、四年級 OSCE 等，但不包含五六年級臨床實習、實習課程內安排之課室教學時數） (三)實習教學時數:_____時/週 ~~(四)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國家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40%)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一) 教學行政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擔任醫學系入學口試委員 (二)教學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實習教學 □指導學生研究(含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寫作指導、輔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內外研究獎項及論文期刊投稿等)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三)教學評鑑-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NA 分數平均值:□3.5 以下 □3.5~4.5 □4.5 以上 授課出勤:□ 全勤 □調課、補課 □ 缺課(堂數:____) (四)其他	

	□實際參與**五、六年級實習期間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　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優良事蹟:＿＿＿＿＿＿＿＿＿＿＿＿(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其升等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起，累計參與醫學系醫教活動(如：基礎學科或醫人文授課、雙螺旋 PBL 課程、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入學口試等)時數至少 8 小時(須附證明)，合計總時數：＿＿＿＿時。**	
四、 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一、醫學教育組---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	
	二、學術組---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參與服務：須符合所列內容至少一項	(一)校內服務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二)院內服務**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行政主管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三)輔導:學生為本校學生 □擔任導師(如: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等……) (四)其他 □參與試務工作(如招生委員、OSCE 測驗等……) □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學年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1 小時/週) (二)正課教學時數:_____時/週 (含小組教學 PBL、CBL、OSCE 及技能課程，如：1-4 年級於長庚大學內之醫學系課程、2-5 年級 PBL 課程、四至六年級臨床技能課程、四年級 OSCE 等，但不包含五六年級臨床實習、實習課程內安排之課室教學時數） (三)略 (四)刪除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 (二)正課教學時數:_____時/週 (三)略 (四) 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1. 因應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週期不同增修文字。 2. 列舉正課之範疇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增加考官資格之層級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國家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_____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 (一) 教學行政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擔任醫學系入學口試委員 (二) 教學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實習教學 □指導學生研究(含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寫作指導、輔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	三、教學表現 (一) 教學行政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二)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實習教學 □指導學生研究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依據實際狀況增修內容

內外研究獎項及論文期刊投稿等)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三)略 (四)其他 □實際參與五、六年級實習期間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優良事蹟: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physician educator)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其升等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起，累計參與醫學系醫教活動(如：基礎學科或醫人文授課、雙螺旋PBL課程、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入學口試等)時數至少8小時(須附證明)，合計總時數：_____時。	_ (三)略 (四)其他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優良事蹟: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physician educator)	

附件三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略 **(二) 院內服務**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行政主管**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三)**輔導:學生為本校學生 □擔任導師(如: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等……) **(四)**其他 □參與試務工作(如招生委員、OSCE 測驗等……) □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一)校內服務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行政主管 □擔任臨床教學醫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二)輔導:學生為本校學生 □擔任導師(如: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等……) (三)其他 □參與試務工作(如招生委員、OSCE 測驗等……) □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1. 分類參與服務項目，依據實際現狀增修內容 2. 條號修正

附件四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8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XX 月XX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由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獨立為專法)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附件四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頁

條　次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5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10
第九條 申復 10
第十條 附則 10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10

附　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1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1「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三-2「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7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25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8

教師升等辦法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3. 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4. 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5.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6.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u>五</u>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1. 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且為本校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3. 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4. 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5. 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
   (2) 升副教授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 200 萬(含)以上。
   (3) 升教授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300 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 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

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之代表作得為第一作者或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 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二、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三、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

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判別，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五、著作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六、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八、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九、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

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四)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五)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六)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十三、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十四、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一)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

教師另訂)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至二)並填寫長庚大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三)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查由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查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 4 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

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院區: 單位: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學年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1 小時/週) (二)正課教學時數: 時/週（含小組教學 PBL、CBL、OSCE 及技能課程，如：1-4 年級於長庚大學內之醫學系課程、2-5 年級 PBL 課程、四至六年級臨床技能課程、四年級 OSCE 等，但不包含五六年級臨床實習、實習課程內安排之課室教學時數） (三)實習教學時數:_____時/週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國家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40%)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一) 教學行政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擔任醫學系入學口試委員 (二)教學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實習教學 □指導學生研究(含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指導、輔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內外研究獎項及論文期刊投稿等)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三)教學評鑑-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NA 分數平均值:□3.5 以下 □3.5~4.5 □4.5 以上 授課出勤:□ 全勤 □調課、補課 □ 缺課(堂數:) (四)其他 □實際參與五、六年級實習期間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附件五

	□優良事蹟: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其升等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起，累計參與醫學系醫教活動(如：基礎學科或醫人文授課、雙螺旋 PBL 課程、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入學口試等)時數至少 8 小時(須附證明)，合計總時數：　　時。	
四、 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附件六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一、(略)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至二)並填寫長庚大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以下略)	第七條 一、(略)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以下略)	1.標明表單編號 2.明確規範服務單位

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學年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1 小時/週) (二)實際正課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含小組教學 PBL、CBL、OSCE 及技能課程，如：一至四年級於長庚大學內之醫學系課程、二至五年級 PBL 課程、四至六年級臨床技能課程、四年級 OSCE 等，但不包含五六年級臨床實習、實習課程內安排之課室教學時數） (三)實習教學時數:　　時/週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 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1.因應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週期不同增修文字。 2.增加正課與實習教學時數，列舉正課之範疇。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需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1.增加考官資格之層級 2.增加認證項目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國家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_____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考官資格。 □其它，如：_____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 (一) 教學行政 □擔任課程負責教師 □編寫 PBL 教案、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之規畫或行政工作(如:醫學教育研習營、小班教學、研討會等……)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擔任課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委員等…，對本校教學推動之特殊貢獻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或臨床導師 □擔任醫學系入學口試委員 (二)教學 □正課教學(含小組教學 PBL、CBL 及技能課程) □實習教學 □指導學生研究(含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寫作指導、輔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	三、教學表現 □課堂授課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 等課程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開發 PBL 教案 □報告或作業批改 □學習護照評核 □課後輔導 □對學生之評量等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擔任實習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等之教師。	分類教學表現項目，依據實際狀況增修內容

內外研究獎項及論文期刊投稿等) □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生學習護照評核及學習表現評量、課後輔導 (三)教學評鑑-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NA 分數平均值：□3.5 以下 □3.5~4.5 □4.5 以上 授課出勤：□ 全勤 □調課、補課 □ 缺課(堂數:　　) (四)其他 □實際參與五、六年級實習期間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優良事蹟: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其升等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起，累計參與醫學系醫教活動(如：基礎學科或醫人文授課、雙螺旋 PBL 課程、基礎與臨床銜接課程、OSCE、入學口試等)時數至少 8 小時(須附證明)，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其他_____(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700001

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訂定部門：學務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4 月 08 日通過訂定
93 年 04 月 22 日通過修正
94 年 06 月 21 日通過修正
95 年 01 月 13 日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19 日通過修正
98 年 08 月 06 日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16 日通過修正
102 年 02 月 29 日通過修正
103 年 03 月 03 日通過修正
104 年 09 月 21 日通過修正
105 年 11 月 18 日通過修正
107 年 03 月 05 日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06 日通過修正
112 年 02 月 20 日通過修正
113 年 09 月 09 日通過修正
114 年 02 月 24 日通過修正

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8 日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獎勵成績優良學生及協助清寒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使獎助學金實施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生事務處。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

校內獎助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三、體育成績優良獎學金。

四、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

五、助學生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一、各類學生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學金。

二、學生就學貸款。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同鄉會等或個人提供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

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均須依學務處之公告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或學務處審定通過並呈報學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核發。另獎助學金核發限制如下：

一、同時獲得校內「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及「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者，僅能擇一領取。如選擇領取「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者，其班級內原擬核發之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因此出缺時，不予遞補。

二、校外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各機關、團體等獎助學金之領取，每學期每人最多以二種獎項為限。

獎助學金審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校長室選派一人。

二、學務處：學務長、學務處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共四人。

三、學生會會長一人。

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職掌如下：

一、設修訂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核實施作業要點。

二、審定校內各類獎助學金及校外 第四條第二款第三項 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

三、審定各部門工讀生之分配名額。

四、監督各類獎助學金之管理及核發作業。

如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項校外提供獎助學金之各機關團體，要求另組審查委員會辦理獎助學金之審定及核發時，應由學務處配合其規定組織委員會。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

校內獎助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教務處應將經遴選得獎之學生名冊，先會各系系主任確認並由各系通知得獎學生填報其匯款帳號後，再由教務處彙整以簽呈呈報教務長後，會簽學務處，由學務處將學生匯款帳號輸入獎學金系統，經學務長、校長核准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另教務處應印製獎狀，學務處應公告得獎學生名單，以資表揚。

（二）核發條件：

名 額	獎金額	操行成績	各學科成績	班級人數
各班第一名	10,000 元	甲等	均需及格	25（含）人以內
各班第二名	7,000 元	甲等	均需及格	26～40 人
各班第三名	4,000 元	甲等	均需及格	41（含）人以上
備 註	1.以前一學期的成績為評核依據，各系(所)可自行訂定獎學金篩選(排除)條件，送註冊組彙辦。休、退、			

	轉學學生不在獎勵範圍，且遇缺不補。 2.學業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系主任選定該系二科專業科目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3.各年級中區分甲、乙兩班者(例護理系)，由各系決定以兩班合併評核或分班評核，依序遴選受獎學生。 (1)總人數 56～70 人，受獎學生數四人： a.第一、二名獎學金額同各班第一名。 b.第三名 獎學金額 7,000 元。 c.第四名 獎學金額 4,000 元。 (2)總人數 71～85 人，受獎學生數五人： a.第一、二名獎學金額同各班第一名。 b.第三、四名獎學金額 7,000 元。 c.第五名 獎學金額 4,000 元。 (3)總人數 86（含）人以上，受獎學生數六人： a.第一、二名獎學金額同各班第一名。 b.第三、四名獎學金額 7,000 元。 c.第五、六名獎學金額 4,000 元。 4.若同時獲得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資格者僅能擇一領取。 5.若原班級第一名學生轉系，則獎學金金額為轉系後當學期就讀科系之學雜費等額。 6.停修課程者不得領取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停修規定依教務處「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缺額由系上評選其他成績優異學生遞補。 7.班級總人數 10 人(含)以下，受獎學生數一人，獎學金額同各班第一名，唯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表號：B01302）檢附向社會局或鄉鎮公所社會科申請之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助學貸款條件（年收入 114 萬以下）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學業、操行成績等資料，經班導師核簽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下列助學金項目中只得擇一項申請，且領有校內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者，不得申請第二類助學金。

（二）學務處以「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受獎名冊」一式兩份，檢附學生

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定。

（三）經遴選之得獎學生，由學務處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核准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另學務處應公告受獎學生名單。

（四）另學務處應主動安排清寒學生之工讀，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如欲申請工讀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項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核發條件：

類別	名額	適用對象	助學金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檢附證件
第一類	未限定	低收入戶	1.生活助學金：25,000元/學期	——	80分(含)以上	低收入戶證明
			2.學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	
第二類	全校30名	清寒優秀學生	5,000元/學期	總平均75(含)分以上	80分(含)以上	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所得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
第三類	依教育部核定	領有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	住宿補助：學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80分(含)以上	領有清寒僑生助學金證明
第四類	未限定	清寒中重度殘障人士暨殘障人士子女	10,000元/學期	——	——	殘障手冊影本及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所得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
第五類	未限定	清寒原住民	10,000元/學期	——	——	戶口名簿影本及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所得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

第六類	未限定	失業家庭子女（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10,000 元/學期	——	——	1.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2.家庭年收入120 萬元以下所得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 3.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備註	1.以前一學期的成績為評核依據。 2.申請第二類清寒優秀學生之名額分配方式： （1）各學院依其合格申請人數佔全校合格申請人數比例分配。 （2)同一學院之申請人數如超過配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遴選。 3.未領有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始得申請第二類。 4.第六類助學金： （1）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認定：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 （2）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5.第一類及第四類之住宿全額補助，包含寒暑假期間之住宿。					

三、體育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體育室將學期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或企業內運動會獲獎學生，符合體育成績優良獎勵條件者，繕造「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受獎名冊」，並檢附比賽結果證明文件。

（二）經遴選之得獎學生，由體育室通知填報其匯款帳號，再以簽呈會簽學務處複審、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另學務處應公告得獎學生名單，以資表揚。

（三）核發條件：

類 別	名 額	全國性比賽		企業內運動會	
		名 次	獎金額	名 次	獎金額
一等獎	未限定	第一名或破記錄	3,000 元	第一名	1,500 元
二等獎	未限定	第二、三名	2,000 元	第二名	1,000 元
三等獎	未限定	第四、五、六名	1,000 元	第三、四名	500 元
備 註	1.參加全國性比賽遴選標準為：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良者，例大專體育總會或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等。 2.參加單項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競賽未達 8 隊者，獎金減半發給。				

四、服務成績優良或特殊才藝獎學金：

（一）課外活動組於開學後一週內，將上一學期中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學生條件者，繕造「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受獎名冊」，並檢附競賽成績資料或具體表現事實等證明文件。

（二）另在學期中遇有符合特殊才藝表現之受獎學生，課外活動組得依前述(一)項作業規定辦理。

（三）經遴選之得獎學生，由課外活動組通知填報其匯款帳號，再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另學務處應公告得獎學生名單，以資表揚。

（四）核發條件：

類 別	名 額	獎金額		服務成績或特殊才藝表現
		個人	團體	
一等獎	未限定	2,000 元	5,000 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或得第一名者。
二等獎	10 名	1,500 元	3,000 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或得第二、三名者。
三等獎	20 名	1,000 元	2,000 元	a.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優、優良或得前三名者。 b.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服務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備註	1、參加個人競賽未達 8 人或團體活動、競賽未達 8 隊者，獎金減半發給。 2、詳細認定原則，將另依「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原則」辦理。

五、助學生助學金:

（一）學務處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以「長庚大學助學生申請明細表」(表號：B01303）調查各部門需要之助學生名額及工作性質，彙整後送交獎助學金審核小組，經審定及分配各部門助學生名額後，交由學務處填具「長庚大學各部門助學生分配明細表」(表號：B01304）並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新學年開始前公告。

（二）學生欲申請助學生助學金者，應於公告日起至開學一週內至各部門應徵，由各部門自行遴選，凡屬清寒、殘障學生均應優先錄用。各部門應於遴選完成助學生後，提報「長庚大學助學生名冊」(表號：B01307）及「工讀生勞動契約書」至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三）若學期中各部門有助學生離職出缺或遇不適任者擬予更換時，申請部門得以「長庚大學助學生名冊」提報新聘及離職學生名單，呈單位主管核簽後，送交學務處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

（四）助學生應每日填報「長庚大學助學生工作日誌」(表號：B01308)，部門主管於每月 21 日前核簽後，繳回人事室憑以辦理核發助學生助學金。

（五）核發條件：

名 額	助學生助學金額	清寒、殘障學生 檢附證件
由「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分配審定	一般性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本校人事室規定，每月工作以不超過 40 小時(含)為原則。 技術性工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及領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每小時時薪以一般性工讀時薪為基準定額	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殘障證明：本人或父母。

	增加 30 元，每月工作以不超過 40 小時(含)為原則。	
備 註	家境清寒學生、本人殘障或殘障人士子女優先錄用。	

校外獎助學金：

一、各類學生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學金：

（一）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各類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第（五）項核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辦理申請，屬新生者於註冊當日辦理。

（二）經學務處初審核可之學生於開學註冊時，依扣除之核定減免金額繳費註冊。另在職生因開學後之加退選影響致其總學分費用及可減免學分費用變更，需補繳或退款之差額，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至出納辦理手續後，再至學務處變更其原核定之學分費及減免金額資料。

（三）學務處審核申請學生資格及核定應減免金額後，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及核結作業。

（四）屬卹內軍公教遺族另有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及主食費等優待補助款者，由出納依核定金額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

（五）核發條件：

名額	適用對象	減免補助額		優待補助	檢附證件
		學費	雜費		
未限定	原住民	依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核定	－	全戶戶籍謄本
	卹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核定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在享受各種優待期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證書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全免	全免	(1)項目：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主食費 (2)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部核發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繳交國防證書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減免1/2	減免1/2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3/10	－	－	軍人身分證影本、眷補證影本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	全免	全免	－	殘障手冊（本人或父母）。殘障人士子女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中度）	減免7/10	減免7/10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輕度）	減免4/10	減免4/10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全免	－	低收入戶證明及其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減免6/10	減免6/10		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6/10	減免6/10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1.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殘障學生，經申請核准在案後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毋須重複申辦。 2.卹內軍公教遺族，除有學費、雜費減免補助外，另可獲得教育部優待之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及主食費等四項補助(研究生不補助制服費)，其中全公費生及半公費生分別依每年教育部公布之金額核發。				

二、學生就學貸款：

（一）每學期開學前，欲申請學生就學貸款者，應於接獲教務處寄交之「註冊繳費單」後，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撥

款通知書，再檢附學雜費繳費單、學生證、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私章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銀行訂定之授權書至銀行辦理對保)。

(二)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持臺灣銀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檢附下列 第(六)項核發條件規定之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辦理就學貸款作業申請，經學務處初審合格並在原「註冊繳費單」驗證欄內簽註證明及填註貸款金額後，憑以辦理註冊繳款。

(三)學務處應於開學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每年十月、三月)，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貸款學生資料輸入建檔後，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中心複審。

(四)學務處在接獲教育部複審之不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名單後，於一周內剔除資格不符者後，再將符合申貸資格之學生名冊行文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款。

(五)核發條件：

名額	貸款額度				檢附證件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住宿費	
未限定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1.全戶戶籍謄本 2.貸款申請書 3.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者，另須檢附： (1)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 (2)同戶二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證明
備註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前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其償還計算方式如下： 1.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2.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因故退學或修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5.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償還方式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及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				

	生應至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年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及持低收入戶證明，得酌予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前項收入未達一定金額之標準及延長期限由教育部定之。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同鄉會或個人等提供之獎助學金：

（一）學務處應於接獲校外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同鄉會或個人等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通知時，公告其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限。如遇校外各機關團體要求另組審查委員會並有其他特殊限制之申請與核發條件時，應依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學生欲申請該獎助學金者，應填具其申請表並檢附需要之相關證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審定通過後於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彙整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寄送該機關、團體申請獎助學金。

（三）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等獎助學金而獲獎者，每學期每人最多以二種獎項為限。如學期中已提出二種獎項之申請而尚未確知獲獎資格時，學務處得先暫停該名學生之其他申請資格至確認其申請獲獎結果後，若仍符合未超過二種獎項獲獎之申請資格者，即可恢復受理該名學生之其他申請作業。

（四）學務處得依校外機關、團體之規定領獎手續協助獲獎學生辦理領獎相關事宜。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redacted] 名：[redacted]　　[redacted] 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一學年（109年09月 至 110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基礎英文(A)	必	2	通過		
基礎英文(B)	必			2	通過
基礎英文寫作	必			2	85
人工智慧概論	必			1	89
醫用微積分	必	2	95		
物理學(含實驗)	必			3	80
生物學	必	2	72		
生物學實驗	必	1	86		
物理化學(含分析)	必			3	87
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必			1	93
初步見識醫院(1)	必			0	通過
有機化學	必	3	86		
有機化學實驗	必	1	9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必	0	9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必			0	98
體育大一(1)	必	0	86		
體育大一(2)	必			0	86
文學中的現代軌跡	選			3	89
台灣詩・鄉土情	選	3	88		
法學緒論	選			3	83
政治學與現代公民	選	3	96		
生物學(2)	選			2	90
醫學與哲學	選	2	87		
醫學與歷史	選	2	87		
健康社會學導論	選			2	94

學業平均成績	88.05	86.85
修習學分數	21	22
實得學分數	21	22
學分累計	21	43
操行成績	85	85

附註： 第一學期：47/109 第二學期：83/109

第二學年（110年09月 至 111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初步見識醫院(2)	必	1	83		
醫學研究導論	必	2	87		
醫學英文	必	2	80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	4	84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	必	1	87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必			2	85
生物統計學	必			2	83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必			1	80
免疫學	必			2	84
微生物學	必			2	88
體育大二(1)	必	0	85		
體育大二(2)	必			0	94
詩詞選讀	選	2	93		
賽局理論	選	2	91		
1960年代專題	選			2	99
中國繪畫入門	選	2	86		
資料處理與應用	選			2	91
原鄉健康服務與輔導	選	.3	93		
原鄉健康服務與輔導實習	選	1	93		
生命科學研究(3)	選			1	92
行為科學	選	2	90		
公衛歷史調查	選			2	94

學業平均成績	87.09	88.75
修習學分數	19.3	16
實得學分數	19.3	16
學分累計	62.3	78.3
操行成績	94	92

附註： 第一學期：74/108 第二學期：66/108

第三學年（111年09月 至 112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大體解剖學實驗	必	4	88		
組織學	必	2	83		
組織學實驗	必	2	88		
生理學實驗	必			1	91
寄生蟲學	必			2	89
寄生蟲學實驗	必			1	97
影像解剖學	必	1	91		
醫學遺傳學	必			2	83
大體解剖學	必	3	92		
公共衛生學-環境醫學	必	2	89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必			2	82
神經生物學	必			2	85
生理學	必			3	91
生死學	必			2	86
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必	1	87		
志工參與實作	選			1	通過
性別與醫療	選			2	96
中級網球	選			1	95

學業平均成績	88.4	88.78
修習學分數	15	19
實得學分數	15	19
學分累計	93.3	112.3
操行成績	83	84

附註： 第一學期：38/108 第二學期：73/108

第四學年（112年09月 至 113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藥理學	必	4	88		
藥理學實驗	必	1	93		
病態生理學	必	2	84		
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	必	2	85		
社區醫學	必	1	93		
病理學	必	5	81		
病理學實驗	必	2	83		
臨床診斷學實習	必			2	91
醫療品質	必			1	88
醫療法規	必			1	92
心臟血管學	必			1.5	95
呼吸學	必			1	93
臨床醫學緒論	必			.5	95
風濕免疫及感染學	必			1.5	91
臨床技巧與溝通(含實習)	必			2	88
臨床診斷學	必			1	85
實驗診斷學含見習	必			2	82
消化肝膽學	必			1.5	89
內分泌學	必			1	94
醫學論文寫作(1)	必			0	85
心電圖判讀	選			1	94

學業平均成績	85.12	89.88
修習學分數	17	17
實得學分數	17	17
學分累計	129.3	146.3
操行成績	89	90

附註： 第一學期：75/108 第二學期：22/107

名次/全班	50/108
排名百分比	46.3 %
名次/全系	50/108
排名百分比	46.3 %
歷年成績平均	89.17
備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姓　名：[redacted]　　系所別：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五　學　年（113年09月　至 114年06月　）						第六　學　年（114年09月　至 115年06月　）						第　學　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						第　學　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						名次/全班 50/108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排名百分比 46.3%
眼科學	必			1	88	婦產科實習	必	4	96															名次/全系 50/108
耳鼻喉科學	必			1	83	小兒科實習	必	4	94															排名百分比 46.3%
營養學	必	1	92			校外專題實習	必	4	通過															歷年成績平均 89.17
臨床神經學	必	2	95			影像診療科實習	必	2	92															備註
腎臟及泌尿學	必	2	92			急診醫學科實習	必	2	95															
精神醫學	必	.5	95			神經科實習	必	2	96															
麻醉科學	必	.5	91			精神科實習	必	2	96															
婦產科學	必			2.5	81	核子醫學科實習	必	2	93															
內科學實習	必	6	93			放射腫瘤科實習	必	2	91															
外科學實習	必			4	95																			
婦產科學實習	必			2	91																			
小兒科學實習	必			2	87																			
神經內科實習	必	1	94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必			1	91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必	.5	91																					
皮膚科學實習	必	.5	96																					
小兒科學	必			1.5	94																			
血液及腫瘤學	必	1	95																					
皮膚科學	必	1	83																					
法醫學	必	1	89																					
醫學論文寫作(2)	必			1	95																			
急診醫學	選	2	100																					
學業平均成績		93.24		89.78		學業平均成績		94.3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數		19		16		修習學分數		24				修習學分數						修習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19		16		實得學分數		24				實得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學分累計		165.3		181.3		學分累計		205.3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85		85		操行成績		87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附註：第一學期：6/107 第二學期：60/108						附註：第一學期：1/108 第二學期：/108						附註：						附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姓　名：[redacted]　　系所別：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一學年（109年09月 至 110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基礎英文(A)	必	2	通過		
基礎英文(B)	必			2	92
基礎英文寫作	必			2	86
人工智慧概論	必			1	87
醫用微積分	必	2	89		
物理學(含實驗)	必			3	81
生物學	必	2	73		
生物學實驗	必	1	86		
物理化學(含分析)	必			3	77
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必			1	90
初步見識醫院(1)	必			0	通過
有機化學	必	3	86		
有機化學實驗	必	1	8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必	0	9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必			0	96
體育大一(1)	必	0	92		
體育大一(2)	必			0	86
傳記文學選讀及寫作	選	3	87		
西洋文學概論：古代作品選讀	選			3	96
法學緒論	選	3	85		
經濟學與現代社會	選			3	97
醫學與哲學	選	2	88		
醫學與歷史	選	2	88		
健康社會學導論	選			2	93

學業平均成績	85.47	88.6
修習學分數	21	20
實得學分數	21	20
學分累計	21	41
操行成績	85	85

附註：第一學期：68/109 第二學期：66/109

第二學年（110年09月 至 111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初步見識醫院(2)	必	1	90		
醫學研究導論	必	2	88		
醫學英文	必	2	82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	4	86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	必	1	87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必			2	76
生物統計學	必			2	91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必			1	78
免疫學	必			2	84
微生物學	必			2	92
體育大二(1)	必	0	83		
體育大二(2)	必			0	79
電影與音樂	選	2	89		
團體動力在人際互動的應用	選			2	85
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	選	2	97		
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	選			2	98
資料處理與應用	選	2	98		
行為科學	選	2	81		
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	選	2	78		
生命倫理學	選			2	82

學業平均成績	87.35	86.27
修習學分數	20	15
實得學分數	20	15
學分累計	61	76
操行成績	88	85

附註：第一學期：69/108 第二學期：89/108

第三學年（111年09月 至 112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大體解剖學實驗	必	4	81		
組織學	必	2	89		
組織學實驗	必	2	92		
生理學實驗	必			1	88
寄生蟲學	必			2	93
寄生蟲學實驗	必			1	98
影像解剖學	必	1	95		
醫學遺傳學	必			2	83
大體解剖學	必	3	89		
公共衛生學-環境醫學	必	2	87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必			2	83
神經生物學	必			2	87
生理學	必			3	94
生死學	必			2	87
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必	1	74		
科技、醫療與社會	選			2	92
志工參與實作	選			1	通過
健康管理	選			1	89
初級桌球	選			1	94

學業平均成績	86.4	89.53
修習學分數	15	20
實得學分數	15	20
學分累計	91	111
操行成績	84	84

附註：第一學期：49/108 第二學期：68/108

第四學年（112年09月 至 113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藥理學	必	4	89		
藥理學實驗	必	1	91		
病態生理學	必	2	88		
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	必	2	87		
社區醫學	必	1	97		
病理學	必	5	84		
病理學實驗	必	2	82		
臨床診斷學實習	必			2	88
醫療品質	必			1	90
醫療法規	必			1	92
心臟血管學	必			1.5	90
呼吸學	必			1	89
臨床醫學緒論	必			.5	98
風濕免疫及感染學	必			1.5	86
臨床技巧與溝通(含實習)	必			2	85
臨床診斷學	必			1	85
實驗診斷學含見習	必			2	80
消化肝膽學	必			1.5	76
內分泌學	必			1	90
醫學論文寫作(1)	必			0	78

學業平均成績	86.94	86.19
修習學分數	17	16
實得學分數	17	16
學分累計	128	144
操行成績	87	88

附註：第一學期：59/108 第二學期：68/107

名次/全班 63/108 排名百分比 58.3%

名次/全系 63/108 排名百分比 58.3%

歷年成績平均 88.33

備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姓　名：[redacted]　　系所別：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五學年（113年09月 至 114年06月）						第六學年（114年09月 至 115年06月）						第　學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第　學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名次/全班 63/108 排名百分比 58.3% 名次/全系 63/108 排名百分比 58.3% 歷年成績平均 88.33 備註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眼科學	必			1	88	內科實習	必	8	95															
耳鼻喉科學	必			1	76	婦產科實習	必	4	96															
營養學	必	1	90			小兒科實習	必	4	94															
臨床神經學	必	2	91			校外專題實習	必	4	通過															
腎臟及泌尿學	必	2	90			耳鼻喉科實習	必	2	90															
精神醫學	必	.5	89			皮膚科實習	必	2	93															
麻醉科學	必	.5	92																					
婦產科學	必			2.5	79																			
內科學實習	必	6	93																					
外科學實習	必			4	92																			
婦產科學實習	必			2	91																			
小兒科學實習	必			2	93																			
神經內科實習	必	1	90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必			1	86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必	.5	93																					
皮膚科學實習	必	.5	96																					
小兒科學	必			1.5	96																			
血液及腫瘤學	必	1	86																					
皮膚科學	必	1	76																					
法醫學	必	1	89																					
醫學論文寫作(2)	必			1	95																			
學業平均成績		90.35		88.91		學業平均成績		94.3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數		17		16		修習學分數		24				修習學分數						修習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17		16		實得學分數		24				實得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學分累計		161		177		學分累計		201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85		85		操行成績		87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附註： 第一學期：60/107 第二學期：71/108						附註： 第一學期：1/108 第二學期：/108						附註：						附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姓　名：[redacted]　　系所別：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一學年（109年09月　至 110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基礎英文(A)	必	2	通過		
基礎英文(B)	必			2	通過
基礎英文寫作	必			2	92
人工智慧概論	必			1	93
醫用微積分	必	2	95		
物理學(含實驗)	必			3	90
生物學	必	2	86		
生物學實驗	必	1	97		
物理化學(含分析)	必			3	92
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必			1	90
初步見識醫院(1)	必			0	通過
有機化學	必	3	91		
有機化學實驗	必	1	9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必	0	9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必			0	98
體育大一(1)	必	0	97		
體育大一(2)	必			0	88
文學中的現代軌跡	選			3	93
傳記文學選讀及寫作	選	3	97		
經濟學與現代社會	選	3	99		
社會心理學	選			3	99
生物學(2)	選			2	96
醫學與哲學	選	2	99		
醫學與歷史	選	2	90		
健康社會學導論	選			2	94

學業平均成績	94.32	93.45
修習學分數	21	22
實得學分數	21	22
學分累計	21	43
操行成績	88	88

附註：第一學期：1/109 第二學期：16/109

第二學年（110年09月　至 111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初步見識醫院(2)	必	1	98		
醫學研究導論	必	2	94		
醫學英文	必	2	86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	4	91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	必	1	95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必			2	86
生物統計學	必			2	93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必			1	90
免疫學	必			2	92
微生物學	必			2	89
體育大二(1)	必	0	90		
體育大二(2)	必			0	95
賽局理論	選	2	99		
現代詩	選	2	99		
弦樂作品賞析	選			2	90
草藥的認識與應用	選			2	97
資料處理與應用	選			2	96
德文(3)	選	2	97		
行為科學	選	2	91		
公衛歷史調查	選			2	96

學業平均成績	93.83	92.24
修習學分數	18	17
實得學分數	18	17
學分累計	61	78
操行成績	88	92

附註：第一學期：6/108 第二學期：23/108

第三學年（111年09月　至 112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大體解剖學實驗	必	4	87		
組織學	必	2	95		
組織學實驗	必	2	93		
生理學實驗	必			1	95
寄生蟲學	必			2	96
寄生蟲學實驗	必			1	98
影像解剖學	必	1	98		
醫學遺傳學	必			2	91
大體解剖學	必	3	94		
公共衛生學-環境醫學	必	2	98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必			2	92
神經生物學	必			2	99
生理學	必			3	96
生死學	必			2	93
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必	1	94		
志工參與實作	選			1	通過
語言、敘事與療癒	選			2	97

學業平均成績	92.93	95.12
修習學分數	15	18
實得學分數	15	18
學分累計	93	111
操行成績	86	89

附註：第一學期：8/108 第二學期：6/108

第四學年（112年09月　至 113年06月）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藥理學	必	4	95		
藥理學實驗	必	1	94		
病態生理學	必	2	96		
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	必	2	89		
社區醫學	必	1	97		
病理學	必	5	94		
病理學實驗	必	2	87		
臨床診斷學實習	必			2	96
醫療品質	必			1	92
醫療法規	必			1	92
心臟血管學	必			1.5	92
呼吸學	必			1	93
臨床醫學緒論	必			.5	95
風濕免疫及感染學	必			1.5	92
臨床技巧與溝通(含實習)	必			2	91
臨床診斷學	必			1	91
實驗診斷學含見習	必			2	81
消化肝膽學	必			1.5	87
內分泌學	必			1	92
醫學論文寫作(1)	必			0	99
心電圖判讀	選			1	89
基礎重症醫學	選			1	98

學業平均成績	93.24	90.94
修習學分數	17	18
實得學分數	17	18
學分累計	128	146
操行成績	89	84

附註：第一學期：7/108 第二學期：11/107

名次/全班	4/108 排名百分比	3.7 %
名次/全系	4/108 排名百分比	3.7 %
歷年成績平均	93.37	
備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長庚大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姓　名：[redacted]芯　　系所別：醫學系

學　號：[redacted]　　輔　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115年03月06日

第五　學　年（113年09月　至 114年06月　）						第六　學　年（114年09月　至 115年06月　）						第　學　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						第　學　年（　年09月　至　年06月　）						名次/全班 4/108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科目	必選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成績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成績	排名百分比 3.7 %
眼科學	必	1	83			內科實習	必	8	96															名次/全系 4/108
耳鼻喉科學	必	1	89			婦產科實習	必	4	93															排名百分比 3.7 %
營養學	必	1	92			小兒科實習	必	4	93															歷年成績平均 93.37
臨床神經學	必			2	96	校外專題實習	必	4	通過															備註
腎臟及泌尿學	必			2	97	麻醉科實習	必	2	92															
精神醫學	必			.5	95	老年醫學臨床實習	必	2	95															
麻醉科學	必			.5	92																			
婦產科學	必	2.5	90																					
內科學實習	必			6	95																			
外科學實習	必	4	94																					
婦產科學實習	必	2	95																					
小兒科學實習	必	2	94																					
神經內科實習	必			1	93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必	1	91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必			.5	94																			
皮膚科學實習	必			.5	98																			
小兒科學	必	1.5	84																					
血液及腫瘤學	必			1	92																			
皮膚科學	必			1	92																			
法醫學	必	1	93																					
醫學論文寫作(2)	必			1	94																			
病歷寫作之原理及應用	選	1	95																					
臨床推理	選	1	99																					
學業平均成績		91.95		94.78		學業平均成績		94.3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數		19		16		修習學分數		24				修習學分數						修習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19		16		實得學分數		24				實得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學分累計		165		181		學分累計		205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85		85		操行成績		87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附註：第一學期：25/107 第二學期：2/108						附註：第一學期：1/108 第二學期：/108						附註：						附註：						

註冊組組長：　連恒裕　　承辦人：　陳琮佳

附件八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標準差

Course	Student 1	Student 2	Student 3
婦產科實習	96	96	
小兒科實習	94	94	93
影像診療科實習	92		
急診醫學科實習	95		
精神科實習	96		
神經科實習	96		
核子醫學科實習	93		
放射腫瘤科實習	91		
內科實習		95	96
耳鼻喉科實習		90	
皮膚科實習		93	
麻醉科實習			92
老年醫學臨床實習			95
Average			
Standard Deviation	1.96	2.30	1.83

附件九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校課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醫學院課委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鑑於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和臨床課程修課聯貫性，以及臨床課程和臨床實習的層次學習相關性，因而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包括：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問題導向式基礎醫學分組討論、微生物學、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大體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含流行病學、環境醫學、預防醫學)、生理學（含實驗）、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含實驗）、影像解剖學、神經生物學、醫學遺傳學、寄生蟲學（含實驗）、病理學（含實驗）、病態生理學、社區醫學、藥理學（含實驗），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四下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包括：臨床醫學緒論、心臟血管學、呼吸學、消化肝膽學、風濕免疫及感染學、內分泌學等六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含）以後入學本系之學生】

二、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臨床課程。

三、凡五年級或六年級有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四、凡五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六年級實習課程。

第三條 凡修課科目不及格者，依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103.12.18)決議

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所)課委會通過，則可開設暑修課程，暑修課程請參考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如須校際選課者，則必需符合「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則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暑期修習課程，並且其修習課程須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認可及同意。

第四條 本辦法經長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二條　一百零一學年（含）以前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任何一科目尚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課程。 二、凡五年級或六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七年級實習課程。	本系七年制醫學生已全數畢業，該過渡性條款已無實質適用對象，擬予刪除以簡化條文內容。
第三條 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　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包括：**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問題導向式基礎醫學分組討論**、微生物學、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大體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含流行病學、環境醫學、預防醫學)**、生理學（含實驗）、**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含實驗）、影像解剖學、神經生物學、醫學遺傳…	第三條　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包括：生化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大體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生理學（含實驗）、胚胎學、組織學（含實驗）、影像解剖學、神經生物學、醫學遺傳…	鑑於系上部分課程名稱已進行更迭，為確保行政規章與現行課程架構之一致性，擬同步修正本辦法內所列之課程名稱。
第五條　本辦法經**長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長庚大學系務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課委會之專業化管理，擬修正以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利於規章之即時彈性調整。